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服务产品管理细则

修订日期	修订说明
2024年3月修订	<p>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p> <p>修订附件2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修订付费及权限开通方式，并调整相关条款对应表述。</p> <p>增加附件4第十五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产品风险揭示；</p> <p>修订附件5第二条，开通方式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p> <p>修订附件5第三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表述调整。</p>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值服务产品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公司增值服务产品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员工合规手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增值服务产品，是指公司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与客户证券投资相关的增值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行情资讯、决策工具、智能服务、投

资组合等产品。

第三条 公司增值服务产品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统一管理,任何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制作和销售非公司统一管理的增值服务产品。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为增值服务产品的销售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拟定增值服务产品的相关制度及协议文本;
- (二) 负责制作和优化增值服务产品;
- (三)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上下架审核及维护;
- (四)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销售后台的统一管理;
- (五)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运营、宣传材料的制作。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
- (二)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的业务咨询、客户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合规部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增值服务产品的业务合规性把控及合规检查;
- (二) 负责对增值服务产品销售的管理制度及协议文本进行合规审查。

第七条 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协助处理与增值服务产品相关的法律纠纷;
- (二) 负责对增值服务产品销售的管理制度及协议文本中,

涉及法律事务的条款进行审查。

第八条 信息技术部的主要职责为增值服务产品相关销售及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第三章 产品运营

第九条 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负责增值服务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根据产品运行效果，对增值服务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上下架处理等。

第十条 增值服务产品应客观说明产品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所使用的数据应说明信息来源，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当说明其方法和局限性。

第十一条 增值服务产品宣传材料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统一设计制作，提交合规审查后方可使用，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制作宣传材料。

第四章 产品销售及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增值服务产品，应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引导客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即《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或机构）》，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保存。客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到期的客户，应

通知并引导客户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第十三条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激进型 C5、积极型 C4、稳健型 C3、谨慎型 C2、保守型 C1 及保守型 C0（最低类别）。

第十四条 增值服务产品风险等级的确认主要依据产品的服务内容。业务部门引入新产品，应按照真实准确原则填写《增值服务产品上线要素表》（附件），以确定产品的风险等级，通过 OA 系统“投顾产品申报流程”发起请示，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合规部负责人进行评估和审批，相关文件材料应妥善保管以备查，保管期限为 30 年。产品风险等级确认遵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产品时，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客户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匹配原则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匹配的产品风险等级
C0、C1	R1
C2	R1、R2
C3	R1、R2、R3
C4	R1、R2、R3、R4

C5	R1、R2、R3、R4、R5
----	----------------

第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客户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在增值服务产品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应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推介或提供给合适的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产品或服务等级相匹配，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应与客户签署《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第十八条 客户完成增值服务产品下单/付费流程后，客户与公司的增值服务关系达成，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内容。

第五章 协议签署与解除

第十九条 若国家政策法规、公司业务制度发生变动，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负责对前述协议进行更新发布，并在 APP 和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即生效，原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客户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电话通知等方式提出解除协议，并发起产品退订申请。客户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订的，不收取客户费用。

第二十一条 客户对增值服务产品产生投诉或要求解除协议时，分支机构应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投诉管理办法》《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管

理办法》等制度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客户签署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客户提出退订申请，以及是否收取客户使用产品的费用。

第六章 财务核算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销售增值服务产品产生的收入，分配原则参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推荐人收入=产品净收入*提成比例，营销人员推荐客户购买增值产品，可获得15%增值服务推荐提成，如果没有推荐人，推荐提成计入客户归属营业部收入。具体比例如下：

提成归属	推荐人	推荐人所在营业部	客户所在营业部
提成比例	15%	30%	55%

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可按照增值产品运营活动要求，适当调整员工销售增值产品的提成比例，上限不超过产品销售收入的45%。

第二十四条 推荐关系的界定以客户订阅产品时提交的推荐人编码（营销人员工号）为依据，推荐人编码可在5个自然日内补录或修改，以最终记录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并按程序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增值服务产品上线要素表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产品用户服务协议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产品风险揭示书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揭示书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协议书

附件 1

增值服务产品上线要素表	
产品名称	
计划上线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服务内容	
产品定级	

定级依据	
产品定价	
合规员签字:	
经手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产品 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

客户号:

乙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协议是客户(下称“甲方”或“客户”)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首创证券”)之间就甲方自愿订购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产品所订立的协议。

乙方特别提示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一旦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且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

本协议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与纸质签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点击确认提交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章 订立依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自律规则，客户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功能等）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是指通过“首创番茄财富APP”、“首创证券微信公众账号”、“首创证券微信小程序”、“官方网站”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付费资讯”、“付费工具”、“付费信息提示”、“付费音频视频”等增值服务产品，具体以乙方通过服务平台展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认在订购相关增值服务产品前已充分了解资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产品相关风险，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支付费用后视为已了解对应增值服务产品的相关规定、流程和资费，并接受办理结果，因甲方或第三人操作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产品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且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的产品信息用于营利性用途、对外传播及其他目的。

4.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对应增值服务，接受乙方对相关产品系统的升级改造。

5. 甲方在购买或接受乙方提供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在使用所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时，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账户及密码，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首创证券过错导

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增值服务产品对应的服务费，乙方在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或按照前端展示的开通方式操作完成后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

2. 乙方负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首创番茄财富 APP”、“首创证券微信公众账号”、“首创证券微信小程序”、“官方网站”、“邮件”等渠道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内容。

3. 为保证或提升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对产品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4. 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提供：

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

②乙方认为继续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产品可能会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关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

③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的约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权力机关要求停止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产品。

5. 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应负责服务有效期内的咨询解答、故障排除服务。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对应增值服务产品的收费标准以首创证券相关服务平台中公示的报价为准。对应增值服务产品的费用由甲方根据所选择的增值服务产品公示价格和使用周期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增值服务产品的费用支付支持差别佣金、固定费用、资产收费三种收费标准，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布的增值服务产品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增值产品服务费，服务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1. 如甲方选择固定费用方式付费，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甲方应付的费用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向乙方公司账户缴纳增值产品服务费。

2. 如甲方选择差别佣金方式付费，乙方在甲方交易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按约定费用自动扣费。

3. 如甲方选择资产收费方式付费，甲方应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甲方应付的费用或甲方应在乙方公布的支付期间内向乙方公司账户缴纳增值产品服务费。

4. 产品使用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以甲方于平台上购买时所选择的服务期限为准。

5. 退款说明：自签订本服务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增值产品服务费；对于5个工作日之外的退费申请，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增值产品服务费。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期限以甲方实际支付购买的服务期限为准。服务期限按自然月/日计算周期，例如 2019 年 5 月 5 日，甲方购买增值服务产品周期为 1 个月，则甲方所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05 日-2019 年 06 月 04 日。

第八条 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未主动续费的，乙方将在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的 23:59 分即停止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在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所选择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费或按照前端展示的开通方式操作完成后生效。

第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乙方有权修改本协议及相关服务规则，并通过服务公告（APP 首页弹窗）的形式予以公告。修改后的协议及服务规则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后即成为本协议或相关服务规则的最终版本，无需另行单独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关注乙方发布的各项服务规则及本协议的变更，如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或服务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条款与前述规定等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本协议任一条款被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和可执行性。如因本协议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甲方所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服务期限到期日终止。

第七章 协议的解除

第十四条 对于支持退款的增值服务产品（具体以乙方服务平台对应的增值服务产品介绍为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可以通过“首创番茄财富APP”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的费用金额，在甲方选择终止服务并经乙方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支付费用的路径予以退还。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后，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要求，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将按甲方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提供相应服务，甲方须谨慎选择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期限。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及甲方的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设备设置不当等非乙方主观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

供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内容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终止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部分增值产品的资讯信息、数据资料来源于第三方，乙方不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原创性等，甲方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或使用第三方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第十九条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甲方所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中的所有图表、数据、信息以及经过整理分析后的各种统计结果等，仅供个人作为信息参考，并无作为投资依据之意图。甲方据此投资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甲方所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的内容可能出现的错误、不完整、延迟提供等情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乙方 95381 客服热线全面受理甲方的咨询和投诉；由乙方服务产生的各种疑义，甲方可拨打 95381 反馈处理，双方在友好协商情况下，沟通诉求直至解决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遇到争议，双方应当平等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乙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二十四条 首创证券保留对本协议所有条款的解释权。

重要提示：签署本合同前，请您全面、详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如仍决定签署本合同，即表示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充分知悉理解协议内容，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全面约束，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附件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客户)：_____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使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证

券或本公司)增值服务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1. 首创证券通过“首创番茄财富 APP”、“首创证券微信公众账号”、“首创证券微信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付费资讯”、“付费工具”、“付费信息提示”、“付费音频视频”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不能确保客户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客户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2. 您应充分了解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的收费标准和方式,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收费应向首创证券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个人账户支付。

3. 您在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4. 首创证券有权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并有权向不同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投资者和增值服务产品的内容变化情况,首创证券有权主动调整增值服务产品的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首创证券有权调整或终止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产品。

5. 首创证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首创番茄财富 APP”等服务

平台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使用；投资者在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投资者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首创番茄财富 APP”等服务平台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首创番茄财富 APP”等服务平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6. 您接受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客户存在不按照约定向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本公司等情况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 您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时，需要充分了解相关产品的服务内容、细则和提示。

8. 投资者需了解相关证券市场的风险。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作出谨慎决定，我们倡导闲钱投资，当您准备用自己的养老钱、看病钱、子女教育资金甚至是自住房屋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

您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8.1 宏观经济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和其他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8.2 政策风险

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8.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重大诉讼等都有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证券中止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8.4 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由于委托排队等原因,临收市委托可能无法成交,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8.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

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8.6 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 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风险。

8.7 其他风险

8.7.1 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8.7.2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

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8.7.3 由于证券公司报盘通道具有最大流量限制，若委托流量过大会产生排队现象。排队现象会导致您的委托进入交易所主机的时间与委托时间存在差异，特别是临近开市和收市时，您将承担不能成交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用户服务协议、产品说明、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您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应自行承担各种风险，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您使用首创证券增值服务产品，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如您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经阅读、知晓、理解并愿自行承担接受增值服务产品相关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条件单功能服务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条件单功能模块（以下简称“条件单”）不仅具有自助委托的全部风险，还因策略本身特殊属性具有额外的特有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条件单功能的风险，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揭示书》，揭示使用条件单功能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后签署。

一、功能说明

条件单功能可为投资者提供交易策略服务，根据投资者自主选择的证券标的、自主设置的指标参数，依据一定交易规则由既定的程序自动运行计算获得策略信号，自动执行交易指令。

二、风险说明

1. 条件单功能不仅具有普通交易系统所具有的系统风险，同

时还具有专业性投资交易系统的特有风险。条件单加入了策略的概念，投资者在使用本功能前，应充分知晓本功能的详细规则、操作方法，并按照协议约定或本公司告知投资者的相关规则、业务规定、操作方法和说明等正确使用本功能。如您未能正确理解并掌握使用方法或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因人为错误导致自定义参数错误等）或您使用的电子设备本身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电子病毒、硬件故障，或您对电子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等，均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造成影响，由此可能发生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条件单功能依据策略逻辑、交易规则、投资者的参数设置，在满足条件的时候自动发出交易指令。投资者在使用前应充分了解其特点及风险，否则有可能因参数设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进行交易的实际结果与预先设置的不一致、交易委托无效或失败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使用条件单功能可能存在的风险

条件单功能可能存在因代码编写错误、存在漏洞等原因，导致重复发送交易委托、相关策略无法执行等风险，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条件单功能所使用的证券行情、基本面数据及其他数据信息来源于第三方，有可能出现中断、延迟、错误或遗漏的风险，有

可能导致交易策略做出错误判断。因第三方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公司不对投资者使用条件单功能所造成的盈亏负责。条件单功能为本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投资者需要承担创建条件单预设触发条件和交易委托信息的后果。条件单功能所提供的策略、操作说明以及发布的证券资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信息等资料)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委托指令成交的承诺，也不构成取得收益或避免损失的承诺。

5. 条件单只在连续竞价期间进行行情监控（交易日9:30-11:30,13:00-14:57），集合竞价和科创板盘后交易等其他时间段不会进行行情监控。

6. 因标的证券本身价格剧烈波动时造成系统报单不成功而产生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由于系统问题可能产生投资者持仓及资金数据同步不及时，导致投资者正常交易指令执行不成功，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使用条件单功能进行下单后，存在因证券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剧烈波动或由于分级基金上折、下折、分拆、合并等情况引发的价格不连续或突变，投资者设置的条件单在触发后，交易委托被迅速提交且成交的可能。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暂停或更改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条件单功能存在证券发生除权除息时,系统因故障、通讯等原因并未自动取消条件交易,投资者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相关操作被自动触发、甚至成交等可能及风险。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存在条件单功能失效的可能。条件单有有效期或结束时间,投资者在使用条件单功能时需要设置有效期或结束时间。当超过投资者设置的有效期或结束时间时,系统将自动取消条件单,投资者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投资者设置的算法交易策略及参数均不会被执行,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存在投资者遗忘设置过条件单的可能。投资者请知悉,未结束的条件单在结束时间届满或撤销前将会一直存在且有效。若投资者在尚未暂停或撤销条件单的情况下卸载,投资者已设置但尚未结束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软件,方能对尚未触发的条件单进行暂停或撤销。

9. 投资者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被触发或投资者设置的算法交易策略及参数被执行时,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投资者被暂停或终止股票交易权限、以及因投资者账户或其中的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系统执行交易失败,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存在因计算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因投资者电脑等自备设备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有可能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延时、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攻击等)、政策法规调整等非本公司过错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请您在开通本功能前，务必注意以下特别风险：

(1) 因上述风险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您的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您本金亏损；

(2) 因上述风险因素的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您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

(3) 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您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可能丧失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②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恶化或财务状况变化；

③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况；

④本公司人事安排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⑤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财产状况变化或人事安排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13. 投资者在使用本功能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针对预约打新需您务必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风险：

(1) 预约打新申购的新股或新债发行状态发生如取消发行、发行日期延后、提前、修改发行价等情况时，已经提交的预约申购委托将作失效处理，需要您重新进行预约委托或者在申购日手动申购；

(2) 预约打新功能仅针对已预约的新股及新债，预约期内未经您预约的新股新债将不适用于此功能；

(3) 您使用预约打新功能，提前设置了委托申购新股/新债的时间，多次设置均以最新一次设置时间为准。如您需要取消预约申购，应在设置的预约申购委托时间前取消。但由于个体设备时间差异、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取消预约申购的指令在到达后台服务器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延迟等情况，可能会使您的取消指令无法提交或延迟提交，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均由您承担。

(4) 由于上市公司发行计划变更、交易所数据异常发行日新股额度为零、账户密码修改、账户状态异常、交易权限不足等原因，由此造成的预约申购未成功发送到交易所，导致委托废单、

申购失败等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5) 参与了线下新股申购的投资者不可同时参与新股线上申购，若同时参与同一只新股线上、线下申购，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6) 新股、新债中签后未及时缴款视为违约，连续 12 个月内违约 3 次，自放弃认购次日的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禁止新股及新债申购，请及时留意你的账户中签情况，中签后务必在当天 16:00 前缴存足够资金，以免发生违约行为；

(7) 在注册制的全面实行背景下，申购新股新债相关交易规则变化较大，请您在申购前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相关交易规则，充分认识到风险的存在，同时结合自身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谨慎投资。

15. 针对 AI 智能网格功能，需您务必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风险：

AI 智能网格功能：通过对标的历史行情波动情况进行回溯统计，找出相对适合网格交易的标的和对应优胜网格策略参数并提供给客户进行参考。请您在参考策略时充分认识到风险的存在，同时结合自身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谨慎投资。

16. 本功能属于 R4（中高风险）的交易功能，本公司将设置

相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您应当在了解本功能及风险，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匹配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您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公司有权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并有权向不同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投资者和本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本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本公司有权调整或终止向投资者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17.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本功能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议您不使用本功能。如果您已使用条件单功能，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并能承受本功能的风险，能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8. 为了保持本功能的安全性，本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功能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投资者使用本功能，将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投资者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系统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功能在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存在已创建的条件单不触发的风险，本功能

在升级及维护后投资者已创建的条件单存在因市场情况在触发后，交易委托被迅速提交且成交的可能，投资者应当自行决定是否在升级及维护前撤销或暂停已创建的条件单，并自行承担账户资产损益，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已创建条件单存在因本功能升级及维护而失效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决定是否在升级及维护前撤销或暂停已创建的条件单，并自行承担账户资产损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投资者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严禁擅自更改本系统功能。投资者擅自更改本公司提供系统服务功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投资者接受本功能服务，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信息，投资者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投资者存在不按照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本公司等情况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监督管理，若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本公司有权保留不开通或取消投资者

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权限。

若投资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资者需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合法合规使用条件单功能。本公司也将启用相关风险控制模块，并设置相应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标监控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对可能发生异常交易、违规交易、违反协议等行为的投资者进行限制或停止本系统交易权限。如果本公司依据自身判断认为投资者可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行为、或者存在异常交易风险的活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要求的投资者准入条件、或违反双方签署的文件约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停止向投资者提供条件单功能的情形，本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投资者条件单功能权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投资者在使用本功能交易期间，如存在异常交易、违反账户实名制、涉嫌场外配资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情况，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被视为无

效或拒绝执行，投资者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采取限制交易或终止系统使用权限、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投资者在开通该项功能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掌握该功能所特有的方法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特别提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功能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投资。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条件单功能模块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使用该功能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开通，合理使用。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本功能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议您不要使用本功能，如果您已经开通并使用条件单功能，将视为您已经完全了解本功能的风险，做好承受本功能风险的准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特别是加粗、加下划线的部分。您在本风险揭示书进行签署、使用本功能，即表明您已经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使用本功能的一切风险和损

失。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投资者：

签署日期：

附件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姓名)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和使用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以下简称“条件单功能”、“条件单”）等相关事项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条件单功能指甲方借助首创交易软件的条件单交易系统，根据自身交易习惯进行一系列的委托操作。

1. 篮子交易是可实现多标的的同时交易，支持股票一篮子买入、卖出的交易方式，同时提供调仓功能。

2. 条件单交易（简称“条件单”）是委托预埋，当价格到达甲方自行设置的触发条件时将按设置价格进行委托。触发条件是指系统自动按照甲方设置价格提交委托时标的证券需要满足的条件，如：标的证券到达一定的价格后，由系统自动按照甲方设置价格提交交易委托，该价格即为触发条件。

3. 预约打新，指甲方在新股、新债申购日及之前，通过本功能提前设置申购时间，到对应新股/新债申购日当天，系统按照预约设置自动进行申购委托。

具体功能以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说明书或交易系统提供的说明内容为准。

第二条 【开通方式】

甲方通过乙方首创交易软件登录交易账户，按照前端展示的开通方式操作完成后，方可使用条件单功能。甲方认可，以甲方设置的密码通过乙方首创交易软件登录甲方交易账户后，使用首创交易软件进行的所有操作（包括付费购买功能，确认签署本协

议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均视为甲方本人操作，代表甲方本人的真实意愿表示。

第三条 【设定条件单】

1. 甲方须提前设定交易触发条件、交易委托信息，甲方设置的条件被触发后，系统自动将甲方的交易委托进行提交。

2. 甲方在条件交易中设定的条件单应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满足触发条件并提交委托指令后，本次触发结束（条件单不跟踪成交结果）。单次触发的条件单，提交委托后条件单进入结束状态；多次触发的条件单会进入对下次触发条件的监控。在有效期内未达到触发条件的，有效期届满后条件单立即失效。乙方不保证甲方设定的条件单都能达到触发条件或提交的委托指令能成交。

3. 关闭软件、断网、关闭电脑等情况均不会导致处于有效状态的条件单终止运行。对于条件单而言，若甲方需要撤销或暂停已经设定并处于有效状态的条件单，甲方需要登录交易软件手动关闭未结束的条件单。当乙方发现并判断甲方可能处于异常操作情况下，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通知甲方及时进行查看和处置，禁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权限，中断与甲方信息系统之间的连接，限制甲方账户交易等。

4. 当乙方遭遇服务器机房、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实时行

情无法获取，以及甲方使用的电脑设备存在有木马病毒、外挂程序、恶意攻击服务器等情况，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通知甲方进行查看及处理，对甲方设置的条件单进行终止，禁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权限，中断与甲方信息系统之间的连接，限制甲方账户交易等，甲方若有未触发的条件单，则会在条件单的状态栏显示“条件单异常”的字样。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单方按照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并不需要甲方同意，也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自身的所有行为以及其使用的账户、设备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最多可以通过条件单软件中的篮子交易功能同时下达 50 只股票的委托指令。

第四条 【暂停/撤销条件单】

甲方须登录首创交易软件方能暂停或撤销已设定但未满足触发条件的条件单，被撤销的条件单将失效，系统自动撤销已提交但未成交的委托指令。乙方郑重提示甲方应持续关注设置的条件单状态、标的证券市场价格、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若因标的证券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剧烈波动或由于分级基金上折、下折、证券分拆、合并等情况引发的价格不连续或突变导致条件

单被触发的,交易委托将被迅速提交并成交,在上述情形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撤销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卸载首创交易软件,甲方已设置但尚未结束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首创交易软件方能对尚未结束的条件单进行暂停或撤销。

条件单中的预约打新功能,甲方可提前设置委托申购的时间,设置时间以最新一次为准。如甲方需取消预约申购,应在设置的预约申购委托时间前通过首创交易软件取消。

第五条 【条件单被触发或被执行的前提】

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自动下达的委托指令是否有效取决于当时甲方账户资金及持仓情况与网络状态(断网或弱网状态下会导致委托失败),能否部分或全部成交取决于当时的市场条件,乙方不对委托指令是否有效及委托指令的成交情况、取得收益或避免损失做出任何承诺。甲方应对使用条件单功能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备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

禁止或限制参与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甲方确认已完全清楚了解条件单的含义和功能，充分知晓使用条件单功能进行证券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揭示书》，即表明甲方已经完全理解和同意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自愿承担因使用条件单功能所产生的一切可能损失。

3.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包含以任何形式参与场外股票配资在内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之情形。

4. 甲方承诺不利用首创证券提供的客户端或系统从事下列活动：

(1) 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或为其他机构/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2) 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为其他机构/个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提供便利；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4) 其他违反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

5. 甲方是产品投资者的，承诺不存在投资顾问以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等形式实施投资决策、违反账户实名制的情形。甲方承诺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有的投资指令均由甲方正式在职人员使用甲方设备发出。

6. 甲方承诺用于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7.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等各项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8.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自备设备及所下载应用的安全性负责，如因设备损坏、遗失、软件病毒、甲方账号密码、资产账号被盗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不能保证自备设备正常工作，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移动通信运营商对甲方采取取消上网等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资料。凡因甲方操作失误或错误使用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使用预约打新功能前，还应充分了解申购新股新债相关交易规则及交易所对新股新债申购服务的各项规定和解释。

4. 甲方使用预约打新功能，新股、新债中签后应及时缴款。甲方新股新债中签后未及时缴款将视为违约，连续 12 个月内违约 3 次，自放弃认购次日的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禁止进行新股新债申购。凡因甲方未及时缴纳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操作说明仅供甲方参考使用，并以乙方的相关规定为准。凡因甲方操作失误或错误使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身份验证信息，并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不得将账户和密码出借、泄漏给第三方。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凡甲方账户通过交易密码使用条件单功能的，均视为甲方的有效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7. 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仅限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利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为他人提供服务。

8.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妥善进行证券投资。

9. 甲方利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进行交易前应进行

充分测试与验证，当证券交易发生重大异常时甲方应立即终止交易，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10. 甲方有义务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合法性，以及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合规要求。

11. 为使乙方能够向甲方提供适当性服务，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身份、财产、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诚信信息等信息资料及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通过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条件单服务保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投资参考资料。

13. 乙方对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及提供的数据享有所有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系统及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系统及数据转作其他用途。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

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交易对账单等证明文件，并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2. 在甲方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信息变更手续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使用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

3.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或自身合规、风控管理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对交易指令可能导致异常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申报该指令。

4. 对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从事违法或违规证券交易活动的，乙方有权采取禁用首创交易软件及条件单功能权限、中断与甲方信息系统之间的连接、限制甲方账户交易等合法措施，并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 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监督管理，若甲方的身份信息、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如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乙方有权保留不开通或取消甲方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权限。

若甲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签署方式】

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甲方输入密码在首创交易软件登录账户，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调整注意事项】

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申请和使用条件单功能受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乙方相关制度的约束。

2. 《首创交易软件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揭示书》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

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变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本协议服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或更改业务规则,且有权不再执行甲方已提交的条件单,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证券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证券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协议中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本协议相关条款与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或乙方在技术和服务方式上进行调整和变更,乙方认为应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通过首创交易软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继续使用条件单功能、或未主动撤销已经提交的条件单的,则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若甲方撤销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已设置但尚未触发或未结束的条件单将被实时全部取消或结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攻击等)、政策法规调整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诉讼】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充分了解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使用条件单功能可能对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 甲方已充分了解使用条件单功能可能存在因延迟报单、交易价格波动、甲方未能及时收取并阅读相关信息、断网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产生损失,该种情况下,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自动下达的委托指令、设置的委托信息(条件单、参数等)、本协议的内容等均以乙方系统记录资料为准。

3. 因标的的证券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系统报单不成功而产生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由于系统问题可能产生甲方持仓及资金数据同步不及时,导致甲方正常交易指令执行不成功,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条件单功能进行下

单后,存在因标的的证券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剧烈波动或由于分级基金上折、下折、证券分拆、合并等情况引发的价格不连续或突变,甲方设置的条件单在触发后,交易委托被迅速提交且成交的可能。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暂停或更改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已充分了解,条件单功能存在证券发生除权除息时,系统因故障、通讯等原因并未自动取消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相关操作被自动触发、甚至成交等可能性。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存在条件单功能失效的可能。条件单有有效期或结束时间,甲方在使用条件单功能时需要设置有效期或结束时间。当超过甲方设置的有效期或结束时间时,系统将自动取消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存在甲方遗忘设置过条件单的可能。甲方请知悉,未结束的条件单在结束时间届满或被撤销前将会一直存在且有效。若甲方在尚未暂停或撤销条件单的情况下卸载首创交易软件,甲方已设置但尚未结束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首创交易软件,方能对尚未触发的条件单进行暂停或撤销。

7. 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被触发时,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交易权限、以及因甲方账户或其中的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系统执行交易失败,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为了保持本功能的安全性,乙方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功能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甲方使用本功能,将通过首创交易软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甲方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系统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功能在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存在已创建的条件单不触发或不执行的风险;本功能在升级及维护后甲方已创建的条件单存在因市场情况被触发或执行,且交易委托被迅速提交且成交的可能,甲方应当自行决定是否在升级及维护前撤销或暂停已创建的条件单,并自行承担账户资产损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创建条件单存在因本功能升级及维护而失效的风险,甲方应当自行决定是否在升级及维护前撤销或暂停已创建的条件单,并自行承担账户资产损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严禁擅自更改本系统功能。甲方擅自更改乙方提供系统服务功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保证当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甲方的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变更。

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特别是加粗、加下划线的部分,对本协议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者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以及对于管辖法院的约定等事项均已向甲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甲方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全部条款的含义并自愿接受约束,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损失。

甲方: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印发
